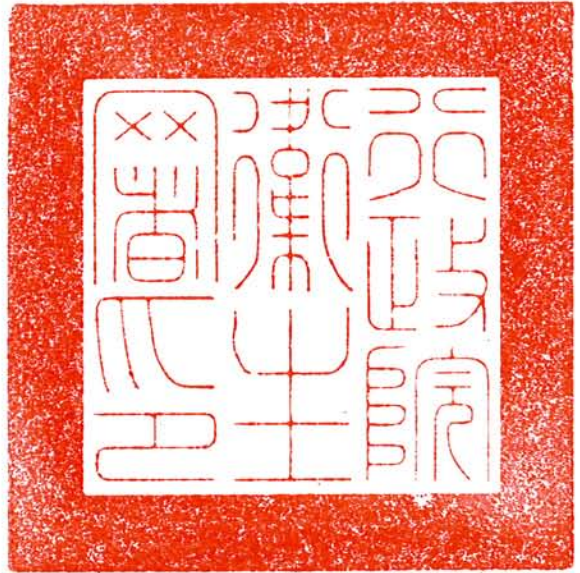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30026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使用原料「鼠尾草種子(Salvia hispanica L.)」之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。
- 三、添加「鼠尾草種子(Salvia hispanica L.)」之每日食用限量為2 g以下。
- 四、使用原料「鼠尾草種子(Salvia hispanica L.)」之包裝食品，應以中文顯著標示「對花生等核果過敏者應小心食用」等字樣。
- 五、本案另載於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，及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。
- 六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20日前陳述意見或洽詢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
(一)承辦單位：食品藥物管理局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7382

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hylin@fda.gov.tw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食品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企劃及科技管理組)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